

近期国内重点地区来（返）汕人员防控措施一览表 （11月13日更新）

一、高风险区

实施7天居家隔离，不满足居家隔离条件实施集中隔离，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新疆乌鲁木齐市；

内蒙古呼和浩特市；

河南省郑州市。

二、社区暴发地区来（返）汕人员

实施7天居家隔离，不满足居家隔离条件实施集中隔离，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（除乌鲁木齐市）；

内蒙古自治区（除呼和浩特市）；

西藏自治区；

黑龙江省绥化市；

重庆市。

三、社区传播明显地区来（返）汕人员

实施“3天居家隔离+4天居家健康监测”，第1、3、5、7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（不满足居家隔离条件实施集中隔离）。

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、海珠区、番禺区；清远市清城区；茂名市；

山西省大同市、忻州市；

青海省西宁市；

甘肃省兰州市；

云南省德宏州；

湖北省武汉市；

河北省石家庄市；

河南省驻马店市、安阳市、信阳市、焦作市、平顶山市、洛阳市、漯河市、鹤壁市、开封市；

北京市朝阳区；

湖南省株洲市、邵阳市；

天津市西青区。

四、高风险区所在地市来（返）汕人员

实施“3天3检”，抵汕后7天内不聚餐、不聚会、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，前3天严格居家不外出。

广东省广州市，深圳市，江门市，阳江市，东莞市南城街道、万江街道、大岭山镇、大朗镇，湛江市，梅州市，佛山市南海区、顺德区，清远市阳山县、**中山市、韶关市**；

北京市平谷区、通州区、大兴区、密云区、石景山区、丰台区、昌平区、延庆区、**门头沟区、房山区**；

天津市滨海新区、静海区、津南区、北辰区、蓟州区、河西区、东丽区、宁河区；

上海市浦东新区、静安区、杨浦区；

河北省张家口市，秦皇岛市，安新县，唐山市，邯郸市，承德市，邢台市，廊坊市，容城县；

四川省成都市，**南充市**；

黑龙江省黑河市，哈尔滨市，大庆市，齐齐哈尔市；

山东省日照市，济宁市，临沂市，枣庄市，淄博市，青岛市，泰安市，菏泽市，济南市；

甘肃省武威市，天水市，庆阳市，白银市，定西市；

云南省红河州，临沧市，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，昭通市；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，石嘴山市，固原市；

陕西省咸阳市，渭南市，榆林市，安康市，**西安市**；

山西省朔州市，晋中市，吕梁市，晋城市，太原市；

江苏省宿迁市；

辽宁省锦州市，朝阳市，丹东市，营口市，盘锦市；

湖南省怀化市，长沙市，永州市，衡阳市；

青海省海东市，海北藏族自治州，玉树藏族自治州，海南藏族自治州；

安徽省阜阳市，淮北市；

江西省萍乡市；

贵州省铜仁市；

五、所有外市来（返）汕人员

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（返）汕，实施核酸检测“3天2检”。

备注：

1. 对入境人员（包括香港地区、不包括澳门入境人员）实施“5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3天居家隔离”管理措施，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、2、3、5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在居家隔离观察的第1、3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不满足居家隔离条件仍实施集中隔离。
2. 各交通站场要加强对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汕人员的排查，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目的地区县落实相应健康管理措施。

动态调整措施：11月13日调整河南省开封市；广东省中山市、韶关市；北京市门头沟区、房山区；四川省南充市；陕西省西安市管控措施。